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家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8號、112年度緩字第26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2614號（原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61398號）被告林家蓁涉犯違反商標法一案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，且此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查被告林家蓁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1398號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3年10月2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仿冒商標商品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、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
01 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  
04 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如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附表（新北地檢署112年度白保字第2139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：  
13

編號	扣案仿冒商標商品 名稱	數量	依據	卷頁出處
1	Hello Kitty掛勾	64件 (含採證 物1件)	①萬國法律事 務所112年2 月3日侵權 仿冒品鑑定 報告 ②萬國法律事 務所侵害商 標權真仿品 比對報告	①112偵61 398卷第 50頁 ②112偵61 398卷第 67至68 頁
2	Hello Kitty濾水籃	10件	萬國法律事務 所侵害商標權 真仿品比對報 告	112偵6139 8卷第67至 68頁
3	Hello Kitty黏毛刷	6件	同編號2所示	同編號2所 示
4	Hello Kitty藥盒	6件	同編號2所示	同編號2所

(續上頁)

01

				示
5	Hello Kitty肥皂盒	4件	同編號2所示	同編號2所示
6	Hello Kitty餐具組	15件 (含採證物1件)	同編號1所示	同編號1所示
7	Hello Kitty牙籤筒	12件	同編號2所示	同編號2所示
8	Hello Kitty棉花棒組	1件	同編號2所示	同編號2所示
9	Hello Kitty水果叉組	15件	同編號2所示	同編號2所示